

金林区司法局

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金林区司法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制定了 2025 年金林区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所统计数据均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金林区司法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程序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主要职责、“诚信进机关”活动信息、2025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报告等。依法治区办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相关工作要求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金林区 2025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公告、金林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

（二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。

2025 年，金林区司法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2025 年，我区因政府信息公开事由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1 起，目前尚未审结。

二、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1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在开展宣传活动中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不够，导致部分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知半解。

改进情况：在公证处、法律援助中心、律师事务所接受群众咨询时积极普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在开展普法活动中，向群众普及并解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金林区司法局 2025 年未收到群众要求的信息公开申请，未收取任何信息处理费用。

联系人：李云昊，联系电话：18045806192